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8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斌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1,875,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5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披露的《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7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刘斌、陈士华、北京汇智聚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中航泰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